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0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書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825號、第78827號、第82493號、113年度偵字第3344號、第4553號、第4554號、第45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書偉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書偉（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裁定羈押3月，並分別自同年10月29日、同年12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再

01 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
02 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
03 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
04 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
05 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
06 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08 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7號判決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撤銷改
10 判，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現本案尚未審判確定。茲
11 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本院於114年2月21
12 日訊問被告，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被告就本院原羈押
13 理由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75頁），且被告於本院
14 審理中亦承認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見本院卷(二)
15 第36頁），並有卷內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件為憑，足認犯
16 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自陳係因有貸款需求始為本案犯行，復
17 參酌被告前於112年7月至9月間因提供其以偉盛企業社名義
18 所開立之永豐、台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同一詐欺集團使
19 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起訴
20 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本案又於112年8月至9月
21 間為相同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
22 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等
23 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4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
25 禦權受限制程度後，本院認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無
26 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
28 必要，爰自114年3月1日（無114年2月29日）起延長羈押2
29 月。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3 法官 劉為丕

04 法官 蕭世昌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吳沁莉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